

# 市政統計週報

(第 166 號)

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 
91年7月31日  
聯絡人：游騰益 2720-3231  
林瓊兒 2759-5117

**【提要】** 91年1至6月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之各相關單位計受理性侵害犯罪399件、被害人391人，較其上年同期案件減少3件、而被害人增加1人；其中強姦129件，僅為上年同期之52%，惟性騷擾57件，則顯著高於上年同期之1件。被害人之性別九成九為女性；其年齡分布，未成年者占46%，21%為青年。侵害者與被害人認識之比例高達88%，較上年同期增加近4個百分點。

性侵害案件不只是嚴重傷害到被害者的身心，更讓婦女同胞瀰漫著恐懼感；近年來，社會大眾在觀念上已破除對性侵害受害者的一般誤解與刻板印象，加上公共醫療及社會服務部門對受害者的協助及保護，致使性侵害受害者較願意走出陰影，並投訴相關機構，以避免他人日後再次受害。

本市於八十七年底設立性侵害防治中心，結合醫療院所、警政、社政單位及相關民間團體，構成性侵害防治網，以提昇防治性侵害犯罪之成效。90年全年性侵害犯罪計受理771件，較89年之663件增加16.29%，造成751人被害，較89年654人增加14.83%。91年1至6月性侵害犯罪受理399件，較90年同期受理之402件，減少3件；造成391人被害，則較90年同期390人被害，增加1人。

在性侵害案件中，侵害者常因親屬、監護、教養、救濟、公務或業務關係而對被害人施以性侵害，90全年中83.87%屬於兩造認識關係，較89年之78.22%與88年之71.96%均高；91年1至6月更增加到88.22%，較90年同期之84.47%增加3.75個百分點。

探究本市91年1至6月性侵害案件中，以強姦案件129件為最多，占32.33%，但較90年同期之247件減少47.77%；其次為性騷擾案件57件，占14.29%，則明顯較88年至90年每年均受理不到10件為多；另包含與16歲以上但未滿18歲者發生自願之性行為或性交易，而由其父母或警方提出法律告訴等之其他案件164件，則較90年同期之70件增加了1.34倍。若以被害人性別觀之，則九成九為女性；而被害人年齡則以12歲至未滿18歲之少年為最多，占35.71%，加上未滿12歲之兒童占10.20%，即被害人中45.91%屬0歲至未滿18歲之未成年者；另18歲至未滿24歲之青年亦占了20.92%。

而對性侵害被害人，本市性侵害防治中心亦提供醫療、心理復健、律師、訴訟、緊急庇護、緊急生活等費用補助。90年全年共補助365人次，較89年263人次增加38.78%；91年1至6月共補助188人次，較90年同期之110人次增加70.91%，其中以醫療費用106人次及律師與訴訟費用72人次為多。

\*本週報自88.5.11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，並自第122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。

\*\*本處網址[www.dbas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dbas.taipei.gov.tw)。

市府網址[www.taipei.gov.tw](http://www.taipei.gov.tw)市府簡介之市政統計。

## 臺北市性侵害案件概況

統計項目	88年		89年		90年				91年1-6月	
	件數	%	件數	%	件數	%	1-6月		件數	%
							件數	%		
總計	530	100.00	663	100.00	771	100.00	402	100.00	399	100.00
強姦	383	72.26	430	64.86	433	56.16	247	61.44	129	32.33
強姦未遂	5	0.94	17	2.56	13	1.69	11	2.74	1	0.25
輪姦	11	2.08	10	1.51	8	1.04	7	1.74	—	—
猥褻	81	15.28	91	13.73	120	15.56	64	15.92	40	10.03
亂倫	18	3.40	3	0.45	13	1.69	2	0.50	8	2.01
性騷擾	5	0.94	8	1.21	1	0.13	1	0.25	57	14.29
其他	27	5.09	104	15.69	183	23.74	70	17.41	164	41.10
侵害者與被害者認識與否(%)	100.00		100.00		100.00		100.00		100.00	
認識	71.96		78.22		83.87		84.47		88.22	
不認識	28.04		21.78		16.13		15.53		11.78	

## 臺北市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概況

統計項目		88年	89年	90年		91年1-6月
				1-6月		
總計(人)		528	654	751	390	391
性別(%)	男	1.89	1.38	2.00	1.54	0.51
	女	98.11	98.62	98.00	98.46	99.49
年齡(%) ①	0-未滿12歲	7.44	11.33	8.64	4.72	10.20
	12-未滿18歲	41.36	39.84	42.54	45.28	35.71
	18-未滿24歲	20.13	21.29	19.83	18.55	20.92
	24-未滿40歲	26.70	22.46	23.73	27.36	26.53
	40-未滿60歲	3.94	4.69	4.75	3.46	5.61
	60歲以上	0.44	0.39	0.51	0.63	1.02

## 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接受各項補助人次

統計項目	88年	89年	90年		91年1-6月
			1-6月		
總計(人次)	152	263	365	110	188
醫療費用	1	66	212	37	106
心理復健費用	19	19	25	13	4
律師與訴訟費用	116	160	119	57	72
緊急庇護	—	1	—	—	—
緊急生活費	16	17	9	3	6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性侵害防治中心。

附註：①年齡不詳者未列入統計。